2016秋《西方行政制度》期末复习题

一、填空题

1、西方国家选举制度的主要原则有普遍选举原则、（　　　　 ）、直接选举原则、（　　　　　　 ）。

2、（“　　　　 ”）被视为近代英国议会的雏形。

3、违宪审查制度创始于（　　　　 ）。   
4、从广义上看，分权制衡不仅是立法、行政、司法威权之间的分立和相互制衡，还包括各种（　　　　　　）与（　　　　　　）之间的制衡。

5、西方国家议员产生的方式主要有三种：（　　　　　　）、（　　　　　）和（　　　　　）。

6、在当今几乎所有的现行政体中（ 　　　　）成为调节社会矛盾和政治利益冲突的最高准绳。

7、政治制度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它反映了一定的（　　　　　　　）以及（　　　　　　　　　）。

8、在舆论形成过程中，大众传媒的作用主要有（ 　　　　）作用和（　　　　）作用。

9、任何公民有权利直接参与国家事务的决策与管理的民主制度被称为（　　　　 ）。

10、1948年联合国通过（　　　 　 ），确立了世界人民普遍享有的基本人权。

11、西方国家的司法机关主要包括（ ）（ ）和司法行政机关。

12、在议会共和制政体下，（　　　　）不仅是国家立法机关，而且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国家政治权力的中心。

13、利益集团与政党是不同的政治组织，其（　　　　）和（　　　　）都不同。

14、依据美国当代政治学家伯特·达尔的论证，共和的概念是从（　　　　　）的建立中产生的。

15、在二元君主制政体中，（　　　　　　 ）是国家政治权利的中心。

16、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最典型的国家机构组织原则是（ 　　　　）。

17、在共和制政体中，存在着两种特殊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这就是瑞士的（　　　　 ）制和法兰西第五共和国的（ 　　　　）。

18、15世纪，以马基雅维利的著述（　　　　 ）为标志，政治学研究领域出现了以国家权力为核心的研究体系。

19、当代西方国家国家元首的主要形式有（　　　　 ）、（ 　　　　）、无国家元首或国家元首不明确。

20、当代西方国家运行的文官制度起源于中国隋代的（ 　　　　）。

21、司法（　　　　）原则是现代法治社会的一项基本原则，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被视为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

22、（　　　　 ）是当代中国的政体，它是（ 　　　　）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一种新型的代议制度。

23、西方国家的司法机关主要包括（　　　　 ）（ 　　　　）和司法行政机关。

24、司法权的基本特征包括（　　　）性、终局性、依法性、权威性和（　　　）性。

二、判断题

1、政治制度一经建立使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在社会经济结构不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其政治制度的性质一般不会改变。（　　　　）

2、英国议会素有“议会之母”之称。（　　　　）

3、法国左右翼“共治”不利于保证总统充分行使权力和维护政府的稳定性。（　　　　）

4、世界范围看，多党制是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采用的一种政党制度。（　　　　）

5、美国总统是选民间接选举产生的。（　　　　）

6、西方国家民主制概念的基础是实现法治主义。（　　　　）

7、“天赋人权”的理论即是最早的人权理论。（　　　　）

8、美国是一个实行直接民主制的国家。（　　　　）

9、西方国家的代议制度是伴随着选举制度的产生而产生的。（　　　　）

10、当前，二元君主制国家面临着政治发展和政治改革等问题。（　　　　）

11、议会共和制国家的总统并不掌握实际政治权力。（　　　　）

12、在总统制国家，总统所属的政党在国会一定是占多数。（　　　　）

13、所谓“半总统制”即是融合了共和制和总统制的某些特点。（　　　　）

14、美国的“无罪推定”原则决定了检察机关和被告人在道义上具有平等地位。（　　　　）

15、非洲国家民族主义一党制与法西斯一党制基本相同。（　　　　）

16、日本现行的选举制度实行的是混合代表制。（　　　　）

三、简答题

1、简述西方国家利益集团的概念及出现的原因？

2、总统制政府的特点有哪些？

3、简述当代西方国家议会君主制政体的特点。

4、按照卢梭的人民主权学说论，人民主权包含哪些基本原则？

5、简述西方国家议会的职权？

6、简述西方国家的司法原则？

7、西方国家政党的功能体现在哪些方面？

8、简述当代西方国家选举制度的原则。

四、论述题

1、从宪法的内容、形式等方面阐述宪法的概念。

2、如何看待和评价政党在现实政治生活中的功能作用？

3、如何全面认识大众传媒在监督政府方面的作用？

五、案例分析题

1994 年前美式橄榄球运动员辛普森杀妻一案成为当时美国最为轰动的事件。此案当时的审理一波三折，最后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辛普森竟逃脱法律制裁，在用刀杀前妻及其男友两项一级谋杀罪的指控中以无罪获释，仅被民事判定为对两人的死亡负有责任。这就是震惊世界的“辛普森杀妻案”。此案波澜迭起，高潮不断。在辛普森一案中，警方已经掌握了足以证明辛普森杀害前妻及其男友的证据，但他们为使案件更加“铁证如山”，愚蠢地伪造了一双沾有辛普森和他前妻血迹的袜子。正是这双袜子，遭到辛普森律师对洛杉矶警察的大肆攻击和对控方证人的大量质疑，最终被被告方证明为实验室里的产物，陪审团哗然。美国法律中有一条著名的证据规则：“面条里只能有一只臭虫”。这是一个形象的比喻：任何人发现自己的面碗里有一只臭虫时，他绝不会再去寻找第二只，而是径直倒掉整碗面条。同样，即便洛杉矶警方获取了大量能证明辛普森有罪的证据，但只要其中有一样（袜子）是非法取得的，所有证据就都不能被法庭采信。于是，尽管控方女检察官克拉克在总结发言中慷慨陈词， 打动了大量观众，却并未让陪审团动心。他们在近40 个小时的讨论之后，一致作出被告无罪的判决。

通过对以上案例进行分析，你认为美国在司法实践中遵循了哪些司法制度原则？（可分条论述）